

扶贫助困捐赠项目“集善·优龙” 科技助行公益项目立项方案

一、项目背景与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中国残联[2012]25号文件显示，我国残疾人总人数为8502万人，其中肢体残疾2472万人。根据《2023年中国残疾人事业统计年鉴》，2022年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肢体残疾人为414.3万人，占比约18%，康复事业的发展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现状。在中国残联联合相关部门修订的《残疾预防核心知识》（2022版）中，也明确了“尽早开展伤病康复，避免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强调了残疾预防的重要性。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国残联八代会精神，发展残疾人公益事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残基会）与长沙优龙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龙机器人公司）共同启动“集善·优龙”科技助行公益项目，立足残疾人公益事业，重点关注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等领域。

优龙机器人公司向中国残基会捐赠价值488万元的101套智能康复设备，用于该项目实施。

二、项目任务目标

优龙机器人公司向中国残基会捐赠智能康复设备，本项目通过执行机构资助各省市康复机构、具备康复功能的医疗机构等，旨在提升机构残疾预防与残疾人康复的技术水平、服务能力，降低致残率，提高残疾人康复水平。

三、项目内容及执行计划

（一）项目规模

计划通过执行机构支持各省市康复机构、具备康复功能的医疗机构等，共拟资助价值 488 万元的 101 套智能康复设备。

（二）执行方式

通过执行机构开展项目实施。

（三）项目执行周期

2025 年 6 月-2027 年 6 月，为期 24 个月

（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 项目调研与执行 2025 年 6 月-2027 年 6 月

开展项目调研与项目实施工作。

按中国残基会管理要求，及时与执行机构签订资助协议。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项目宣传、项目回访等工作。

2. 项目总结/结项报告 2027 年 5 月-2027 年 6 月

执行机构在完成执行后及时提交结项报告，中国残基会及时开展项目总结。结项/总结报告应包含资助的机构情况、接收捐赠物资数量、项目效果等内容。

（五）项目标准

1. 实施范围：全国
2. 执行机构：各省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非营利机构
3. 受益对象：各省市康复机构、具备康复功能的医疗机构等

（六）分配方案

通过各省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非营利机构，向各省市康复机构、具备康复功能的医疗机构等机构资助价值 4880000 元的 101 套智能康复设备。

（七）项目执行机构遴选方式

一是根据各地区机构对本项目的需求。优先考虑对本项目有需求，并提出项目申请的各地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非营利机构作为项目执行机构。

二是根据各地区康复机构实际情况。拟申请本项目的机构应对本地区的拟资助的康复机构进行软硬件审核，通过实地考察调研以下情况，确定本地区拟资助的康复机构。

1. 康复范围符合项目标准；
2. 技术条件符合项目开展要求。

三是根据项目执行经验。优先考虑有执行中国残基会公益项目经验的执行机构。

四、项目预算

项目成本预算为价值 4880000 元的 101 套智能康复设备，项目实施依据本方案开展，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项目风险与应对措施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五、项目评估与监督

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物资，对执行机构物资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物资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2025 年 6 月